

#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瓯委改发〔2019〕4号

---

##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关于构建“1+5+16”产业政策体系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泽雅镇党委、人民政府，区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市重要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高端要素资源集聚，打造现代产业高地，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建设“科教新区、山水瓯海”战略目标，坚持专项扶持与共性扶持相结合、普惠政策与特惠政策相结合、提升增量

与优化存量相结合，着力构建与都市新区功能相匹配的产业政策体系，推动优势产业不断壮大、新兴产业快速培育，打造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现代产业高地，全力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和企业获得感。

## 二、基本原则

（一）系统性原则。着眼产业发展趋势，瞄准产业的高端链条和关键环节，构建一个总纲、五大产业类别和多个重点产业专项政策扶持体系。企业可享受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总部经济等方面专项扶持，也可同时享受人才集聚、科技创新、企业上市等方面共性政策扶持。

（二）先进性原则。全面梳理、整合、创新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有效解决中小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的用房、用地、融资等难题。加大对高端人才的扶持，按其贡献给予一定比例奖励，企业高管人才可享受人才优惠政策，子女就学可予以优先安排。

（三）针对性原则。针对企业落户、增资、研发、经营、上市等不同发展阶段，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设置奖励、补贴等多种政策扶持。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可根据需要申请不同类型政策扶持。对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功能的企业和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给予更大力度政策扶持。

（四）便利性原则。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原则上按认定条件、落户奖励、经营贡献、企业上市、提升能级等模块设置，一个产业领域形成一个高度浓缩的政策文本。企业查阅所属领域的政策文本，

即可获知所能享受的全部扶持政策,达到奖励标准的即可获得扶持,确保企业对申报结果可预期。为便于企业申请办理,政策兑现统一纳入温州市产业政策惠企“直通车”,实现网上申报兑现。

### 三、扶持对象

凡在瓯海区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入瓯海区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或联合体),在瓯海区注册运营的金融类机构,以及区政府决定的其他扶持对象(含个人)。除本政策体系条款有明确指出外,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补对象。

符合相关条件享受产业政策奖补资金的企业、个人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良好的财务记录。房地产企业、房地产项目(小微企业园除外)、“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D类企业以及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申报单位,按规定不得申报享受产业政策奖补资金。申报单位同一年度获得的奖补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形成地方综合贡献的95%。对于超过上述限制,但主管部门认为确实有必要增加金额的,该主管部门应向区政府提交专项申请。

市级及以上已有的产业政策,原则上不在区级扶持办法重复表述,扶持对象均可享受。同一支持对象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体系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支持对象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体系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同一支持对象以同一名义(项目)享受市、区

两级产业政策支持的，区级已奖补部分视作已配套，不足部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补足。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补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补差额部分。

企业应承诺在享受政策扶持后，十年内不迁出我区、不改变在我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若违反承诺，应退回已获的扶持资金。对违反承诺、拒不退回所获扶持资金的企业，各职能部门根据其监管职能依法予以认定，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 **四、扶持导向**

（一）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支持企业“机器换人”全覆盖，支持眼镜、智能锁等传统产业发展，推动制造业向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高端环节发展；推进科技创新，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做大建筑业，提升建筑业综合竞争力和产业带动力；鼓励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加快提升企业法人治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二）支持服务业高水平发展。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推动服务业向专业化、精细化、高品质转变；加快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做大新兴金融业态；加快商贸业发展，培育高端商贸业发展新动力；加快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时尚休闲旅游之城；加快律师、会计师行业集聚建设，营造高效、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快总部经济回归，打造总部、项目、资金、人才、信息等高端要素集聚平台。

（三）支持都市休闲农业创新发展。高标准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四）支持开放型经济优质发展。引导进出口贸易企业做大做强，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支持外资项目引进和落地，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鼓励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并购，鼓励企业走出去，特别是投身“一带一路”建设，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

（五）支持人才生态高标准构建。以人才的一切需求为出发点，加快青年活力型、社会急需型、紧缺技能型、精英骨干型、领军高端型“五型”人才引进，以人才为发展增长极，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网上刚性兑现机制。建立产业政策奖补项目清单，清单之内的，均统一使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办理兑现；未纳入政策兑现系统办理的奖补项目，原则不予以兑现，财政部门不予以安排资金。奖补项目必须由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指南。奖补项目兑现办理流程原则上以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准，具体流程由各申报指南确定，相关奖补项目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及时公告。

（二）落实部门主体责任。各产业扶持政策，均由一个部门牵头负责政策编制、兑现审查及条款解释。发改部门统筹做好本产

业政策体系修订；政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受理、审核、公示、资金拨付确认工作，负责奖补资金使用的后续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产业政策绩效评估；财政部门统筹建立产业政策资金保障和兑现机制，确保政策奖补资金及时足额兑现到位，牵头开展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涉及数据提供部门负责配合提供奖补项目共享数据，协助开展奖补项目资金兑现和绩效评价。

（三）确保新旧政策有序衔接。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原有的各类产业政策，原则上均予以废止，停止执行。按原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的，可按原政策执行完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 附件：
1. 瓯海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办法
  2. 瓯海区促进眼镜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3. 瓯海区促进智能锁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4. 瓯海区推进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建设扶持办法
  5. 瓯海区促进企业上市挂牌与并购重组扶持办法
  6. 瓯海区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
  7. 瓯海区科技创新扶持办法
  8. 瓯海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
  9. 瓯海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持办法
  10. 瓯海区进一步促进总部回归发展扶持办法

11. 瓯海区时尚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12. 瓯海区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13. 瓯海区律师、会计师行业发展扶持办法
14. 瓯海区加快都市休闲农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扶持办法
15. 瓯海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办法
16. 瓯海区高层次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17. 附则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10日

## 附件 1

# 瓯海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办法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瓯海区注册、税收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在我区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合法经营的制造业企业和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技术、研发、咨询等服务的专业化服务机构。

### 第二条 企业培育奖励

（一）首次“小升规”（新建投产）企业，奖励 10 万元；若当年入库税收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发放 1 万元高质量发展服务券（创新券）；当年入库税收达 100 万元以上且环比增长 30%以上的，当年参照高成长企业给予“零地补助”；“小升规”培育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的，当月即暂缓执行“亩均论英雄”差别化倒逼政策。

（二）对年度新增工业产值 1 亿元以上的，或年度工业产值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幅达到 15%以上的非总部型制造业企业（集团），给予企业（集团）年度新增综合贡献 10%的奖励；对当年度销售产值首次达到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150 亿元的企业（集团）分别给予 5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 对企业(集团)当年入库税收(含免、抵、调部分)及缴纳的规费合计首次超 15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7000 万元、1 亿元,分别给予 15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首次超 1.5 亿元、2 亿元、2.5 亿元、3 亿元……(以此类推),分别给予 150 万元、200 万元、250 万元、300 万元……(以此类推)奖励。

### **第三条 技改投资补助**

(一) 对企业实施“机器换人”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税,含 100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提高 10%以上,且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正增长的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一般项目按其设备购置、软件购置、技术转让总投资的 6%给予补助;购置工业机器人、3D 打印机的部分或单一项目,按 15%给予补助。购置本区范围内企业生产的设备,可再增加 2 个百分点。

(二) 对于上一年度企业统计入库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按项目中设备购置、软件购置、技术转让三项总和(不含税,不少于 50 万元)的 15%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第四条 技术创新奖励**

(一) 对列入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通过鉴定的,给予 3 万元奖励;对被评为“浙江制造精品”的项目,给予 3 万元奖励;对被评为市级智能化产品示范项目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二) 经认定为企业自主的市级及以上创新载体,每年还为

区内其他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超出 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提供公共服务合同执行额的 20%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 **第五条 信息经济扶持**

（一）对列入“省级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创建活动”的工业互联网、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新模式等示范项目，按照实际总投资额的 20%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开展“企业上云”活动且投资额达 1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实际投资金额 30%的补助，该项补助上限 30 万元。

（二）对区级信息化示范项目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通过省、市、区认定的两化深度融合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平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补助。

（三）企业自主开发并首次获得工信部知识产权注册的软件产品给予每项 5 万元奖励，此项奖励单个企业同一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 **第六条 绿色转型扶持**

（一）被认定为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或“绿色企业”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企业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二）对列入国家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示范名单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列入省级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示范名单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 万元奖励。

（三）对属于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的，按照企业现有设备评估

价的 20%给予补助，设备补助范围为企业关闭、升级、转型后不能或不需要的设备。设备评估价格高于账面净值的，按照账面净值给予补助。

（四）对开展非强制清洁生产并列入清洁生产试点计划的企业，经验收合格，给予 5 万元奖励。

（五）对采取或研发先进节能技术、设备、工艺、产品，改造主要耗能设备和工艺的企业或服务机构，推行清洁生产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项目，按规定备案或核准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5%或实际营业额（节能技术服务收入）的 3%以内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第七条 厂房租金补贴**

对领军（龙头骨干）、高成长型企业且“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为 A、B 类的，进行“零地”厂房租金补助，亩均税收达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60 万元以上的企业，月厂房租金分别按照每平方米 3 元、4 元、5 元、6 元予以补助。

### **第八条 资金配套奖励**

对获得国家、省、市工信（经信）部门扶持资金（包括不限于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扶持的制造业企业，分别按照资助金额的 100%、70%、50%给予资金配套支持，最高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

### **第九条 特别贡献奖励**

对推动我区经济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企业家，给予表

彰奖励；对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功能的企业和项目的有关奖励，可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 附件 2

# 瓯海区促进眼镜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一、加大产业研发设计创新力度。**实施人才培育工程，支持校企合作开设眼镜特色学科、特需专业或依托中高级职业院校开设专业班，订单、订制、定向培育企业骨干人才。在眼镜小镇开设眼镜学院。推动与意大利贝鲁诺政府合作共建“中意眼镜国际研发中心”，与猪八戒网合作共建温州（网上）眼镜设计研究院。每年组织“全球眼镜设计大赛”“视界温州人大会”“眼镜创意设计大赛”等活动。

**二、加大品牌培育扶持力度。**注册“瓯海眼镜”集体商标，定期开展眼镜品牌评选、举办眼镜博览会等宣传推广活动，塑造眼镜区域品牌和企业自主品牌。建立“瓯海眼镜”线上销售商城，借助线下时尚知名品牌连锁店，拓宽品牌推广渠道。每年组织眼镜企业以自办展形式抱团参加温州国际眼镜展，鼓励眼镜企业抱团参加其他国际性重点眼镜展会。参展企业给予展位费全额补助，每家企业最多补助 6 个展位；装修费给予 50% 补助，每家企业最多补 3 万元。展位为亚洲地区的，每家企业补助人员费 8000 元，展位为亚洲地区以外的，每家企业补助人员费 1.5 万元。

**三、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力度。**鼓励眼镜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联合、参股、合伙等形式做大做强，兼并后年产值超 5

亿元的，给予前三年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全额奖励，后两年按 50% 奖励。鼓励眼镜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每年组织眼镜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参加培训学习、高峰论坛等不少于三次。

**四、加大质量提升扶持力度。**完善眼镜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充分运用眼镜产业技术标准体系进行质量管控。依托省眼镜产品质检中心建立共享实验室，并向眼镜企业免费开放。规上眼镜企业每年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的科技创新券，用于向创新券载体单位购买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科技评估、技术查新、测试分析、产品设计、技术培训、知识产权服务、技术转让、科技统计咨询等科技服务。

**五、加大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力度。**积极对接市产业引导基金和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适时出台区眼镜产业发展基金，重点引导投资眼镜产业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模式、新服务。

**六、加大企业上市重组扶持力度。**加大眼镜企业上市过程扶持奖励，最高给予 1500 万元的市政府“风险共担”基金，在上市过程中至少享受 500 万元奖励资金，并享受其它上市扶持政策。鼓励企业组建集团，组建完成后按增加的地方综合贡献给予全额奖励。

**七、加大跨境电商发展力度。**培育龙头电商企业，打造眼镜跨境电商园区，实现集中办公、资源共享，配套建设数字化展厅、产品展示厅、研发设计中心、众创空间等公共设施，对项目公共配套设施、运营管理费等政策扶持实行“一事一议”。

**八、加大眼镜产业用地保障力度。**加快眼镜产业小微园建设，以亩均效益为导向，促进眼镜产业向现代产业集群发展，每年计划新增5万平方米以上生产车间用于眼镜行业。租赁厂房的规上眼镜企业，其“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为A、B类的，参照区领军和高成长型企业零地补助政策实行厂房租赁补助。

**九、加大眼镜小镇建设力度。**在温州高铁经济集聚区，规划约1500亩土地，打造集中国眼镜时尚设计师基地、眼镜运营总部基地、校地校企合作示范基地、交易中心、设计（创意）中心、检测中心、旅游中心于一体的特色小镇。支持眼镜小镇内规上并拥有自主品牌眼镜生产企业沿路开辟“品牌形象展示厅”。

**十、加大组织机构保障力度。**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主体、政企联动、各界共同参与的瓯海眼镜发展联盟，内联外拓，全力推进瓯海眼镜跨越发展。加快政府供给侧改革，优化政府服务职能，积极向上争取政府资源向眼镜行业倾斜。充分发挥眼镜行业协会作用，凝聚和引导眼镜企业共同推进产业发展。

## 附件 3

# 瓯海区促进智能锁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 一、加快智能制造步伐

对一些关键环节使用机器人或行业先进设备的，可以实行单台补助，不受总额限制，补助比例可根据劳动生产率的增幅或劳动用工的降幅执行，最高不超过 30%。鼓励和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省级智能制造（含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试点、示范项目和市级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 二、创新公共平台建设

鼓励企业、高校院所、行业协会等建立智能锁检验检测实验室。鼓励企业建立开放、共享实验室，对首次通过 CNAS 认证的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规上智能锁企业每年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的科技创新券，用于向创新券载体单位购买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科技评估、技术查新、测试分析、产品设计、技术培训、知识产权服务、技术转让、科技统计咨询等科技服务。

### 三、支持参与标准制定

企业牵头完成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每项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牵头完成国家标准、“浙江制造”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的，每项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组织区内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给予 10 万元



奖励。对承担国家、省、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补助，承担国家级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给予 30 万元补助。

#### **四、高度重视人才引育**

全力支持企业人才权益创新，通过人才子女就读、家属就业、所得税奖励等措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发展人才。加大实用人才培训环节的支持力度，主动联系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发挥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的作用，组织短期培训，培育生产关键环节人才。积极对接浙江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争取实用人才学生实践基地落户瓯海。

#### **五、实施企业品牌工程**

大力培育智能锁品牌，指导企业开展商标注册和建立商标管理制度，全面加强企业商标规范使用监管。对新获得“浙江制造”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评为浙江省知名商号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积极支持申报“中国智能锁之都”，评选“中国锁都十大智能锁品牌”。全力支持研究国内外智能锁发展指数和产业趋势，在国家级平台发布“瓯海·中国锁具指数”，并加强指数运维。鼓励企业抱团参加专业性锁具展览会，经批准后展位费全额补助，同一展会每家参展企业最多补助 6 个标准展位；装修费补助

50%，最高不超过3万元/家。每年举办一次大型智能锁高峰论坛。支持本地建设项目推荐使用本地品牌的智能锁。

### **七、突出龙头企业培育**

鼓励智能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和挂牌上市等形式做大做强，兼并或股改后首次年产值超5亿元的，给予企业连续5年奖励（前三年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全额奖励，后两年按50%奖励）。加快智能锁小微园建设，对智能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拟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名品牌企业优先供地供房。

### **八、大力引育企业总部**

鼓励和引进智能锁企业在瓯海设立总部，对重大总部企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鼓励企业发展总部经济，对总部型企业在外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平台，经认定，给予等同于区内人才政策优惠。鼓励和支持院士、“国千”等领军型人才、国内外高校院所（包括军队院校和科研院所）、跨国公司、央企等在瓯海布点或合作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平台，并按“一事一议”办法给予一定的入驻经费补助和研发经费支持。

### **九、完善产业体系建设**

以智能锁产业链上下游发展为导向，鼓励智能锁企业采购本地配套服务。智能锁企业采购本地下游企业加工服务且采购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的，按采购额的1%给予补助。鼓励行业线下安装和售后服务队伍建设，加大共建共享力度，提高行业公共服务能力。

## 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做专、做精协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强化行业内部自律，加强行业分析预警，研究行业技术进步，提升行业国内外影响力，促进我区智能安防产业协会健康快速发展。

## 附件 4

# 瓯海区推进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建设扶持办法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和税收征管、统计关系在瓯海区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合法经营的制造业企业和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技术、研发、咨询等服务的专业化服务机构。

### 第二条 智能制造项目补助

根据智能化程度进行补助，对实现智能工段、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项目，分别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5%、20%、2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第三条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奖励

分行业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评选，通过竞争性申报、专家评审方式，在重点行业中选取 1-2 家企业，按照其实际投资额给予 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企业，可实行“一事一议”，按照其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 4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 第四条 资金配套奖励

组织企业申报智能化改造重点项目遴选，对入选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数字化车间”“无人工厂”等项目的，分别按资助金额的 100%、70%、50%给予资金配套支持，最高分

别不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

### **第五条 亩均效益评价提档**

鼓励企业加大技改力度，企业实际实施投资额大于 500 万元的，在年度评先评优时予以优先推荐，年度“亩均论英雄”改革效益评价时，予以提档。

### **第六条 工程服务公司引培**

引进和培育智能制造专业服务公司，为我区企业提供智能化改造集成服务的重点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按照为我区企业提供的服务合同执行金额给予 2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第七条 公共服务平台构建**

鼓励建设行业互联网平台、云公共服务平台、工业大数据、工业电子商务等服务平台，服务平台和项目在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按照项目研发（含软件）经费和设备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对重点行业的互联网平台，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补助比例最高可提至 50%。

### **第八条 产业发展基金支持**

积极对接市产业引导基金，适时建立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技改项目的贷款力度，并将银行支持企业技改贷款等相关指标列入年度考核和竞争性存放评分体系。

### **第九条 人才引育**

鼓励企业积极引进智能制造人才，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其人事关系可转移至温州市创新驱动发展研究院。

## 附件 5

# 瓯海区促进企业上市挂牌与并购重组扶持办法

**第一条** 净资产 500 万元以上、实际经营年限在 1 年以上的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二条** 鼓励企业境内外上市，完成中介机构签约并支付首期款奖励 100 万元，完成股份制改造奖励 50 万元，上报省证监局辅导备案奖励 100 万元，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并被受理奖励 100 万元，过会后再奖励 150 万元。实施境外上市的，已向所签上市中介服务机构支付首期款的，视作进入上市辅导备案阶段，按境内上市进程标准奖励。为加快企业上市步伐，在 2019 年 10 月（含 10 月）前，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并被受理，另予以奖励 100 万元。

**第三条** 企业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市级奖励政策基础上再奖励 50 万元。企业经股份制改造后，挂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予以奖励 5 万元。

**第四条** 已与三方中介机构（券商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下同）签订上市辅导协议的重点拟上市企业在规范重组过程中，涉及以前所上项目未有项目审批备案的，未按要求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的，相关部门要按规定给予及时补办；涉及补办不动产权证的，在符合城乡规划的情况下，企业按要求补充相

关资料，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后给予办理；若需要调整规划，由区政府专题研究。涉及税收、“五险一金”缴纳等问题，税务、人力社保、公积金管理等部门要做好服务和指导，全力配合支持出具相关证明。

**第五条** 已与三方中介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的重点拟上市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通过债券形式融资的，按照投资到企业金额的 1%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条** 开展并购重组企业（含区内），将并购重组企业的税务关系全部合并至瓯海的，当年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比并购重组上一年在瓯海区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增加部分，按 95%给予奖励。

**第七条** 境内外上市的上市企业及已与三方中介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的重点拟上市企业新建（投资）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为省市重点工程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优先保障厂房、供地、电力、科技研发等资源要素的供给，瓯海区重点项目库包括 PPP 项目库，全面向其开放。上市公司建设产业园区，符合条件的予以享受特色小镇政策。上市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可直接进行政府采购。未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报区政府研究，优先进行政府采购。

**第八条** 自与三方中介机构签约之日起两年内，重点拟上市

企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因上市或挂牌需要，企业股东个人对地方综合贡献比签约前一年增加部分，由财政部门按 90%的比例予以奖励。

**第九条**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自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条** 境内外上市的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已与三方中介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的重点拟上市企业租用办公（生产）场所的，根据租赁合同，按照每年实缴租金总额的 30%，由财政部门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一条** 企业上市后，企业董事会成员个人对地方综合贡献三年内按 95%的比例予以奖励。



## 附件 6

# 瓯海区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

### 第一条 平台和基地建设

支持行业协会建立建筑业的共享平台：1. BIM 大数据的信息化平台；2. 设计研发产品体系平台；3. 建材采购、线上线下，互联网+平台。对建立上述共享平台之一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 50 万元（一个企业最高奖励为 50 万元）。

支持行业协会建立建筑业公共服务平台：1. 绿色建筑与建筑工业化检测中心；2. 新技术新材料展示中心；3. 融合交流培训的建筑工程学院。对建立上述公共服务平台之一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 50 万元（一个企业最高奖励为 50 万元）。

推进“建筑工业化”战略，安排一定数量的土地作为建筑工业化基地，对于本地建筑企业在本区域内投产的建筑工业化基地，可按销售额的 1%进行奖励。

### 第二条 落户奖

对总部搬迁至我区的特、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自引进当年起，根据其对地方综合贡献情况，连续奖励 5 年，前三年给予 100% 奖励，后两年给予 50% 奖励；对引进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企业给予 150 万元的奖励，自引进当年起根据地方综合贡献情况，连续奖励 5 年，每年给予奖励 50%；对引进的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造价咨询、质量检测等中介机构甲级企业分别给予 70 万元奖励；对引进的二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和一级专业承包企业予以奖励 50 万元。

### **第三条 外出经营奖**

实施“走出去”战略，本地建筑企业外出施工的，按企业区外建设项目对我区地方综合贡献的 80%予以奖励。

### **第四条 资质晋升奖**

对首次晋升为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首次晋升为二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和一级专业承包企业予以奖励 50 万元；对首次晋升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企业给予奖励 150 万元。

### **第五条 综合贡献奖**

（一）做大做强建筑企业（包括劳务企业和装饰装修等专业企业），对于特级企业，5 年内以该企业本年度对地方综合贡献比上一年增长超过 8%以上部分的 100%给予奖励；除特级企业的其他企业，5 年内以该企业本年度对地方综合贡献比上一年增长超过 10%以上部分的 100%给予奖励。建筑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税收及规费首次超 1000 万元给予奖励 10 万元，每递增 500 万元增加奖励 5 万元，集团公司有多个下属企业（子公司）的，可合计奖励。

（二）鼓励施工总承包企业与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企业联合，推进 EPC 工程总承包，即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发展。本区施

工总承包企业与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企业实施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分别给予施工总包企业和建筑设计企业 30 万元奖励。

## **第六条 创优夺杯奖**

凡本区建筑企业在本市范围内施工的工程项目获鲁班奖、钱江杯、瓯江杯、金瓯杯优质工程奖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获全国、浙江省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工地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8 万元。同一工程获得同一性质、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励。若本区建筑企业在外地施工工程项目获国家级、省级、市级优质工程奖或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工地的，可按上述标准的 50% 奖励。

## **第七条 技术创新奖**

对牵头起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本区建筑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参与起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本区建筑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同一标准参与企业较多的只奖励署名前 3 家。本区建筑业企业承担的建筑科技项目被评为建设部科技推广项目或评定为国家级工法，给予奖励 20 万元；被评为浙江省建设科技推广项目或评定为省级工法，给予奖励 10 万元；被评为市级工法，给予奖励 5 万元；获国家级科技示范工程、绿色建筑奖、QC 成果奖的企业，每项奖励 15 万元。

## **第八条 科技引领奖**

（一）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引导企业组建 BIM 技术中心，企业组建 BIM 技术中心（经区住建局认定）的奖励 20 万元。

（二）鼓励企业新产品开发和科研成果利用。支持建筑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强科研创新，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研发（技术）中心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三）鼓励企业信息技术创新。鼓励企业向智能化发展，对当年在软件、网络建设及信息技术开发投入 3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投资额的 50%奖励（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 **第九条 散装水泥推广奖**

（一）符合产能规划要求的散装水泥企业，购置散装水泥专用车辆、流动罐、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和右转弯盲区视频、机器人等新增设备，按购置总价的 1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 10 万元。

（二）符合产能规划要求的散装水泥企业，年度实际缴纳税收及规费首次达到 500 万元，奖励 5 万元；年度实际缴纳税收及规费首次达到 1000 万元，奖励 10 万元；年度实际缴纳税收及规费首次达到 2000 万元，奖励 20 万元。

## **第十条 受理责任单位**

第一条至第八条受理责任单位为区住建局；第九条受理责任单位为区发改局。

# 瓯海区科技创新扶持办法

## 第一章 创新能力突破支持计划

### 第一条 企业研发机构奖励

鼓励企业设立企业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新认定或备案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分别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5 万元。

### 第二条 科技创新平台资助

对列入省级创建（培育）、市级创建名单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连续三年，每年分别给予每家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运营单位运营经费最高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补助。

## 第二章 创新产业升级支持计划

### 第三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对新评定的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省农业科技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 第四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对新认定、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上一年度市外引进（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在享受市有关政策的基础上，每家分

别给予 30 万元落户奖励。

#### **第五条 创新型领军企业奖励**

被认定为省、市级创新型领军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 **第六条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新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省级、市级专利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奖励。

#### **第七条 产业化项目资助**

对企业通过技术市场交易或竞价拍卖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市、区经审核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 20%的比例给予成果产业化经费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第三章 创新生态优化支持计划**

#### **第八条 众创空间运营资助**

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运营主体 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 **第九条 企业孵化奖励**

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孵化的企业，在孵化期间或毕业 1 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一家企业，对其所在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 10 万元奖励。

#### **第十条 科技贷款贴息贴保**

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企业

通过信用或担保方式取得贷款的，按实际利息总额分别给予不高于30%、40%的贴息补助，年度内单个企业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企业购买的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专利保险等科技保险产品，按年度保费总额给予不高于50%、不超过10万元的保费补贴。

### **第十一条 科技服务机构奖励**

引进或共建一批技术转移中心（机构），根据其规模、定位和发挥的作用进行年度考核，每年给予最高50万元的补助。

经审核成为瓯海区科技创新券地方载体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根据其年度服务实效，于次年按照科技创新券政策支持范围内的上年度实际兑付总额不超过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被评为省级、市级重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券**

鼓励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购买各类技术创新服务，同一年度内，高新技术企业申领科技创新券额度最高为20万元，其他企业最高为10万元。

## **第四章 科技创新奖励计划**

### **第十三条 国家、省科技配套奖励**

在本辖区内实施的国家级科技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重大科技专项、农业新品种选育），采用事后补助方式进行配套，对国家级的给予100%的资金配套，最高500万元；对省级的给予70%的资金配套，最高300万元；项目获得上级和本区

财政补助总额不超过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总额。经鉴定的省级新产品每项予以 3 万元补助。

#### **第十四条 专利奖励**

对获得国内（港澳台）发明专利的补助 2 万元/件；企业（单位）和个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分别给予 2000 元/件、1000 元/件补助；获得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发明专利授权的补助 5 万元/件，获得其他国家发明专利的补助 1 万元/件，同一发明限资助一个国家或地区。对规上工业企业的首件发明专利申请，额外给予 2000 元奖励。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 **第十五条 质量品牌奖励**

对企业新获得省级、区级政府质量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品牌（包括商标、商号等）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域品牌（包括商标品牌基地等）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

#### **第十六条 信用奖励**

对新获得“浙江省信用示范企业”“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等荣誉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 附件 8

# 瓯海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

### 第一条 申报主体

适用范围：基础性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消费性服务业和公共性服务业；重点包括信息服务、专业服务、居民服务、文化创意、教育医疗、民政康养等行业及其他带动能力强的功能型、平台型的现代服务业企业或机构。

### 第二条 平台管理奖

（一）获得区级特色商业街的，给予投资主体 10 万元奖励。

（二）通过验收的智能投递终端，给予承建单位每个 1500 元奖励，承建单位不受区域限制。

（三）区级对管理评级为示范型、标准型的镇街级养老服务中心，分别给予每家每年 50 万元、30 万元的运营补助。

### 第三条 企业管理奖

（一）对首次认定为省服务业重点企业（龙头企业）、市服务业重点企业（龙头企业）的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二）对当年从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转为规模以上的每家奖励 10 万元。

（三）市场（商场）内新注册、个转企、分支机构转法人的商贸企业，前三年给予对地方综合贡献（不含房产和土地部分，

下同) 100%的奖励。

(四)经区政府认定的各类商贸活动,给予实际支出费用 50%的补助,单次活动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其中促销类活动不超过 10 万元。

(五)参加国内各类重点展会,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 50%补助,每家企业单个展会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 **第四条 经营贡献奖**

(一)对于在我区设立的非总部型企业,上一年度入库税收超过 200 万元以上,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

(二)当年入库税收首次超 15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7000 万元、1 亿元,分别奖励 15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100 万元;对首次超 1.5 亿元、2 亿元、2.5 亿元、3 亿元……(以此类推),分别奖励 150 万元、200 万元、250 万元、300 万元……(以此类推)。

(三)对于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 亿元、3 亿元、1 亿元、6000 万元、3000 万元且增速 25%以上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在此基数的基础上营业收入每增加 10%的,奖励额度相应提高 1 万元。

(四)对于年增速 15%以上的商贸企业,年销售额(营业额)每实现 1 亿元,给予 5 万元奖励。

（五）对市场（商场）实现统一结算，年销售额达到1亿元，前三年给予对地方综合贡献100%的奖励；每增加1亿元，另给予10万元奖励。非统一结算市场（商场）内的限上商贸企业，年总销售额（营业额）每增加5亿元，给予举办方10万元奖励。

（六）为老年人提供配送餐服务企业，经区民政局备案后，按照助餐服务惠及老人数予以补助，对餐饮连锁企业、配送企业或社会组织，年助餐人数5000人次以下、5000—10000人次、10000人次以上分别补助1万元、3万元、5万元。

（七）支持物流业集聚发展。对我区物流企业采取园区平台统一奖励的方式，上一年度园区入驻企业入库总税收达1000万元以上，以前三年中年度地方综合贡献最高值为基数，给予物流园区地方综合贡献增量部分80%的奖励。纳入园区税收奖励的物流企业，不再重复享受其他奖励。

### **第五条 租用经营奖**

对于在我区新设的非总部型企业，上一年度入库税收超过300万元且在我区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每月最高20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一年一核一奖），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企业经营式办公用房补贴不超过支出。

### **第六条 落户奖**

（一）对于在我区新设的非总部型企业（除批零住餐业外），按照企业第一年度入库税收分档次给予落户奖励。入库税收达到300万元的，奖励50万元；入库税收达到500万元的，奖励100

万元；入库税收达到 800 万元的，奖励 150 万元；入库税收达到 1000 万元的，奖励 200 万元。世界 1000 强、中央大型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达到上述要求的，在奖励基础上上浮 20%。

（二）对于新落户的批发企业，年销售额达到 1 亿元，给予 2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 亿元，另奖励 10 万元。新落户的零售企业，年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增加 2000 万元，另奖励 2 万元。新落户的住宿餐饮企业，年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000 万元，另奖励 1 万元。

### **第七条 其他奖励**

（一）对提供政策咨询、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发挥行业管理服务作用明显的服务业行业协会，经评定每年奖励 5 万元。

（二）经商务部门认定的培训、主题活动，给予主办方举办经费 50% 的补助，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附件 9

# 瓯海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条** 新设立或引进总部在瓯海注册的银行、保险、证券、期货、金融租赁、金融资产管理等金融机构，在正式运营后的 5 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为前 3 年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在市级政策 80% 的奖励基础上，再追加区级地方综合贡献 10% 的奖励；后 2 年在市级政策 50% 的奖励基础上，再追加区级地方综合贡献 20% 的奖励。

**第二条** 每年区政府对入驻瓯海且运营一年以上的银行机构进行业绩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区财政性资金竞争存放评分依据之一，考核得分占总评分的 40%。每年财政安排 100 万元资金用于奖励获奖银行的领导班子。

**第三条** 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投资瓯海企业，投资期限满 1 年（含）以上，按其投资规模 1% 的比例给予公司制基金或合伙制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将投资的区外企业引进到瓯海，其产业符合瓯海发展战略规划的，按其投资额的 2% 奖励公司制基金或合伙制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四条** 新注册或变更注册到瓯海区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按地方综合贡献给予 90% 的奖励。

**第五条** 对在瓯海区年度纳税额（规费除外）大于 3000 万元（含）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给予 3 个奖励名额，该名额用于高管个人奖励，以高管第二年个人地方综合贡献的 50% 给予奖励，年度纳税额每增加 1000 万元增加 1 个奖励名额，奖励资格需每年认定。

**第六条** 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推动其投资的我区企业成功上市，投资时间在企业上市申报三个财务年度报表的第一个财务年度之前，且投资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一个企业上市奖励公司制基金或合伙制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 500 万元，有多只基金投资的，按出资比例分配奖励资金。

## 瓯海区进一步促进总部回归发展扶持办法

### 第一条 认定标准

(一) 本办法所指的总部企业，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标准：

1. 在瓯海区注册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符合国家、省及我市产业发展政策；
3. 在温州市外有关联企业，且与关联企业发生经济业务；
4. 年度回归入库税收不低于 50 万元。

(二) 新招引总部企业是指在当年度新招引温州市外总部企业回归。该企业所产生入库税收全额纳入统计。

(三) 本土培育总部企业是指在瓯企业形成总部经济，年度入库税收总额达 200 万元，招引市外回归入库税收的企业。该企业市外回归入库税收的同比增量部分，或入库税收总额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增量部分纳入统计。

(四) 不鼓励招引废旧回收型总部企业。

(五) 其他区委、区政府重点引进或培育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为总部企业，并按照“一企一策”方式给予政策支持和服务。

### 第二条 总部企业扶持政策

(一) 落户奖励。

经认定新招引总部企业，在瓯海行政区域内新购、租赁、自

建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单位面积年度总产出（入库税收贡献，下同）达1万元/平方米的，按企业入驻当年（年度）形成地方综合贡献的20%奖励额度，次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 （二）办公用房补助。

经认定新招引总部企业，在瓯海行政区域内新购、租赁、自建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其单位面积年度总产出达到以下要求的，五年内可享受租金补助，补助租金单价按实计算，但不超过25元/平方米/月，具体如下：

1. 单位面积年度总产出达1万元/平方米的，按前两年100%、后三年50%补助租金，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单位面积年度总产出达5000-10000元/平方米的，按前两年80%、后三年30%补助租金，每年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 企业新购、自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上述单位面积年度总产出标准折算补助面积，给予相应租金补助。

4. 拟投资重大产业项目。经认定，对投资我区且正在办理项目前期的重大产业项目投资主体，提供临时办公用房或给予100%租金补助（补助租金单价按实计算，但不超过25元/平方米/月），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 （三）贡献奖励。

经认定新招引总部企业，根据入驻后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按前三年100%、后两年50%给予奖励。在瓯海行政区域内新购、



租赁、自建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单位面积年度总产出达1万元/平方米以上的新招引总部企业，其按地方综合贡献的奖励资金包含市区两级。

本土培育总部企业，自认定之日起五年内，按该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增量部分给予前三年100%、后两年50%的奖励，原则上地方综合贡献增量部分按该企业市外回归地方综合贡献的同比增量部分计算，如不便统计，则按该企业地方综合贡献总额同比增长10%以上的增量部分计算。

#### （四）并购奖励。

对总部企业并购重组国内外上市公司并将其迁回我区的，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并购重组奖励。

#### （五）能级提升奖励。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自认定之日起，其首次被评为世界企业500强的，给予一次性2000万元奖励；其首次被评为世界企业1000强、中国企业500强的，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

#### （六）活动补助。

总部企业举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论坛及峰会等活动，经认定，给予举办费用30%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第三条 认定程序**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区投资服务促进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审核。区投资服务促进中心负责召集相关部门成立区

总部项目回归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形成初审意见。

（三）公示。将审核通过的总部企业名单进行网上公示。

（四）报批。公示无异议的，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 **第四条 监督管理及退出机制**

（一）企业奖励资金核拨全过程信息公开和留痕管理，主动向社会公开非涉密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监督。

（二）总部企业在享受政策支持过程中弄虚作假，拒绝配合资金绩效评价和检查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进行处理，按规定取消或收回资金，并录入失信名单，取消其在我区申请各类资金支持资格 5 年。对涉及严重违法违规的入驻企业，一经发现，企业及法人代表将被列入失信名单，并追回全部政策扶持资金；对涉及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条 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具体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统筹做好总部企业引进、培育及服务 work，推动所在区域总部经济协调发展。区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研究解决推进总部经济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统筹指导、协调、督促工作开展。经信、科技、财政、农业、住建、商务、

统计、国资、人才、审计、市监、税务、金融等单位及各镇街按职责做好促进总部回归发展各项工作。

（二）完善总部企业联系制度。区级总部回归签约项目全部纳入区招商信息平台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进、销号制管理；建立由区领导联系重点总部企业制度，项目所在的镇街、平台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对口服务，与企业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及时协调处理问题。

（三）建立“三个一”推进机制。成立一个服务专班，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全力做好前期审批、企业注册、政策兑现等工作；选派一名项目经理，由一名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担任项目经理，提供从签约至投产全程代办服务；开通一条绿色通道，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协同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开辟总部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确保落实到位。

##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办法所称入库税收、入库税收增量及纳税年度等以税务部门统计为准。

（二）新入驻小微园区、新供地企业，计算入库税收应将其完成协议税收之外的增量部分，作为申请本办法认定及扶持依据。

（三）制造业企业按“标准地”供地的，需满足“标准地”达产要求；非“标准地”企业亩均税收产出应不低于30万元。在此基础上的入库税收增量部分，可作为申请本办法认定及扶持依据。

（四）与市、区人民政府单独签订投资协议并享受“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总部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五）本专项扶持办法不受资金补助金额限制。

## 瓯海区时尚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 一、大力提升旅游品质

1. 鼓励旅游景区创建提升。对首次被评为国家 A 级旅游区的，按旅游区等级分别给予 10-300 万元奖励。其中 A 级奖励 10 万元、AA 级奖励 15 万元、AAA 级奖励 30 万元、AAAA 级奖励 50 万元、AAAAA 级奖励 300 万元。对属于企业投资的，首次被评为 AAA 级、AAAA 级和 AAAAA 级景区镇的，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对属于企业投资的，首次被评为 A 级、AA 级和 AAA 级景区村的，分别奖励 3 万元、6 万元、10 万元。

2. 鼓励旅游饭店提升。鼓励旅游饭店参加评星评级，对新评为金叶级、银叶级绿色饭店的，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评为金鼎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的分别给予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3. 鼓励品质旅行社创建。对新评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品质旅行社，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4. 鼓励民宿发展提质。对新评为白金宿、金宿、银宿的特色民宿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 二、大力促进文旅特色产业发展

5. 鼓励文旅融合发展。对新认定为文旅融合示范点的企业分

别给予 2-20 万元奖励，其中国家级奖励 20 万元、省级奖励 10 万元、市级奖励 5 万元、区级奖励 2 万元。

6. 鼓励发展各类旅游示范基地。对新评定的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省级工农业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老年养生旅游示范基地、运动休闲基地、生态旅游区或其他省级基地给予 10 万元奖励；获评市级基地的给予 3 万元奖励。

7. 鼓励山水写生基地创建。对组织来瓯海写生的学校或团队每次 20 人以上，时间 5 天以上的免收景区门票（私营景区除外），每人每天给予 50 元补助。

8. 鼓励创建特色旅游购物示范点。对新评为旅游购物示范点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三、大力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9. 鼓励发展旅游自驾车营地（驿站）。鼓励村集体或社会力量利用废弃地、闲置地兴建旅游自驾车营地（驿站）。对符合要求，上报市主管部门验收并经区主管部门审定后，给予旅游自驾车营地（驿站）100 元/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

10. 鼓励发展旅游生态停车设施。鼓励村集体或社会力量利用废弃地、闲置地兴建生态停车场（位），对在瓯海各风景旅游区内建设符合景区规划要求的停车设施，经镇街验收通过后，报区旅游发展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审定，分别给予小车泊位 2000 元/个、大客车泊位 6000 元/个的补助，最高补助 30 万元。

11. 鼓励建设旅游（健身休闲）步道。鼓励村集体或社会力量修复或建设符合规划要求的旅游（健身休闲）步道，经镇街和旅游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新建的给予 200 元/米补助，修复的给予 80 元/米的补助。

12. 推进星级旅游公厕建设。经旅游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评定为 A 级、AA 级、AAA 级旅游公厕的，属于社会力量出资新建的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属于社会力量改建的分别给予奖励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

#### 四、大力加强旅游宣传

13. 鼓励举办丰富多彩的旅游节庆活动。对村集体、各专业协会或其他社会力量举办，对我区旅游产业发展、城市形象提升起正面宣传作用的，并带有公益性质的旅游节庆活动，方案经旅游主管部门评审报备，活动举办后，予以实际总费用 20% 以内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

14. 鼓励旅游宣传平台打造。每年组织一次旅游宣传 IP 评选，并给予一定奖励。其中对旅游企业获奖的，分别给予一等奖 2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三等奖 5000 元奖励。

15. 鼓励参与旅游会展活动。对于参加主管部门组团或推荐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重点会展的旅游企业，分别按每个展位每次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予以补助。

16. 促进导游讲解员队伍建设。鼓励全区各旅游景区培养景区（点）导游员，对在景区（点）从事讲解满一年的导游员，每人

每年给予奖励 1 万元。对参加省市比赛获奖的瓯海导游，分别给予所在企业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的奖励。

## 五、大力促进旅游消费

17. 鼓励地方特色旅游商品开发。大力扶持地方旅游特色商品（旅游伴手礼）的研发和生产。对被评为国家、省、市、区级优秀旅游产品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18. 加大组团社和地接社的奖励。对组团来瓯旅游（有 A 级景区和瓯海过夜住宿消费记录）的旅行社或旅游电商平台，总人次在 1000 人以上的，按当年接待人次给予每人 5 元的奖励。

## 六、其他

19. 认定标准。本办法涉及的奖励、补助，如果没有相应的国家、行业或地方认定标准（办法），由区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具体的认定标准（办法）。



## 瓯海区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 一、大力扶持文体产业发展

1. 鼓励文体产业集聚发展。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文体主管部门认定的文化体育产业集聚区、文化体育产业基地、文化体育产业园区的建设和培育，予以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10%以内，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

2. 鼓励运动休闲项目发展。新认定市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优秀项目的企业，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

3. 鼓励文体产业融合发展。对我区文化体育产业发展起到示范作用，具有瓯海特色的文化体育资源的开发利用、融合创新项目，经组织有关专家评估后，给与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

### 二、大力加强文体产业宣传

4. 鼓励文体产业节展活动。经主管部门审定，举办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文体主管部门冠名的对于我区文化体育产业发展、城市形象提升起重大作用的文化体育产业节庆、文化体育展会、文化体育论坛等活动，予以实际总费用 20%以内，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

5. 鼓励举办文体品牌赛事。经主管部门审定，主办（承办）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文体主管部门冠名赛事的，根据赛事难易程度和总费用，予以实际总费用 20%以内，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

6. 鼓励参加各类文体会展。对于参加主管部门组团或推荐参加的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重点文体会展的文化体育产业企业，分别按每个展位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 三、大力扶持社会力量办文体场馆

7. 鼓励民办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建设。对出资 200 万元以上新建馆舍的民办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由市、区财政按陈列展览面积给予 500 元/平方米、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补助资金超过 50 万元的分两年到位。对租房新办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由市、区财政按陈列展览面积给予 200 元/平方米、不超过 30 万元的房租和装修费用补助。对全年免费开放的民办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市区财政按陈列展览面积每年给予 50 元/平方米、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8. 鼓励重点社会力量办体育项目发展。对社会力量办体育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予以实际投资（不含政府补助金额）10%以内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四、大力推进文体企业评先创优

9. 鼓励文体企业参加各级评先创优活动。文体企业在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组织的除以上条款涉及项目以外的市级以上各项文体产业领域评先创优活动中获得各类奖项的，国家级奖励 20 万元、省级奖励 10 万元、市级奖励 5 万元。

## 五、其他

10. 认定标准。本办法涉及的奖励、补助，如果没有相应的国家、行业或地方认定标准（办法），由区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具体的认定标准（办法）。

## 瓯海区律师、会计师行业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律师、会计师行业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律师、会计师行业集聚建设，营造高效、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扶持对象为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瓯海区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当年营业收入达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律师事务所当年企业地方综合贡献 80% 和个人地方综合贡献 70% 的奖励。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当年营业收入达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会计师事务所当年企业地方综合贡献 80% 的奖励，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参照第三条执行。

**第五条** 对首次认定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著名(优秀)律师事务所”“温州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包括“温州市十强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事务所，当年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补助。

**第六条** 区外“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省级著名(优秀)律师事务所”“温州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包括“温州市十强律师事务所”)将总部机构落户瓯海区的，经年度考核合格的，当

年一次性分别给予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补助。

## **第七条 其他**

（一）“个人地方综合贡献”指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制)会计师当年个人经营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地方留成计算公式参照地方综合贡献执行。

（二）本办法的奖补项目由行业所属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指南、组织申报、后续监督检查等工作（律师事务所由区司法局负责、会计事务所由区财政局负责）。

（三）本办法涉及的缴纳税款均以税务部门出具的入库数证明为准。

## 瓯海区加快都市休闲农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扶持办法

### 一、高标准建设美丽乡村

1. 积极鼓励村集体、社会团体、投资乡村农业休闲旅游产业者参与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获得省级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的给予奖励 10 万元；申报列入省级历史文化村落一般村保护并通过省级验收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美丽庭院示范户创建由区妇联认定，验收合格的给予每户补助 2000 元。

### 二、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2. 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对在本区新建面积 50 亩以上的种业繁育、科研基地或展示平台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相关的仪器设备，按实际投资额补助 50%，最高补助金额 100 万元。对商业化育种项目，按实际投资额补助 70%，最高补助 100 万元。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实施展示示范项目，按实际投资额补助 70%，最高补助资金 20 万元。对按标准新建植物园或树种（竹种）园、母树园、采穗园达到 10 亩或引进种源 10 个以上的，给予每亩（或每个）0.3 万元的补助。对新建瓯海地方特色种质资源库、保护小区的，每个奖励 5 万元；对培育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的名、特、优新品种，并通过品种审定的，每个品种奖励 10 万元。

3. 鼓励乡村旅游客栈（民宿）、农家乐发展。对利用农村房屋，通过专业设计将老房子改建成外观古朴、内部舒适的各种民宿设施，能达到国际青年旅舍通常标准以上经联合勘察认定合格的，按每房间 5000—10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评定为省级休闲乡村、省级农家乐集聚村、市级民宿集聚村的，按上级标准补助，对评定为市级农家乐集聚村（与市级民宿集聚村不重复补助）、市级精品民宿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3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市级、区级农家乐示范点的，分别给予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被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农家乐经营户（点）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

4. 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对新发展果茶基地，瓯柑、杨梅、其他特色果茶、中药材等连片面积 20 亩以上，当年苗木成活率 85% 以上，每亩奖励 1000 元。新建木本油料基地 100 亩以上的，每亩补助 1000 元；新建花卉苗木生产基地 50 亩以上，每亩补助 1000 元；新建林下经济种养植基地 20 亩以上，或列入省（市、区）“一亩山万钱”示范推广基地 5 亩以上，每亩补助 1000 元。基地内新建的排水沟渠、操作道等基础设施，按实际投资额补助 70%，最高补助金额 100 万元。

5. 扶持蔬菜旱粮基地建设。对连片面积 100 亩以上的蔬菜基地、旱粮生产基地的技术设施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实际

投资额补助 70%，最高补助金额为 100 万元。对列入市级保障型蔬菜基地建设任务的，按实际投资额补助 85%。

6. 鼓励畜牧业转型升级。结合省、市级下达的美丽牧场（数字化牧场）、畜禽提升场、畜禽示范场等相关建设任务数，并通过相关验收的畜禽养殖场，按照上级规定标准给予补助。鼓励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对开展病死畜禽暂存冷藏（冷冻）设施建设的，经验收通过后，给予总投资的 50% 补助。对申报畜禽出栏检疫并达到上级检疫指标的，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养殖场，按照出栏检疫数量，肉牛或奶牛每头奖励 100 元、生猪或羊每头奖励 10 元、禽类每羽奖励 0.5 元。

7. 支持现代渔业产业发展。对养殖池塘、稻鱼共生轮作、休闲渔业、跑道养殖、工厂化养殖、循环水养殖、碳汇渔业、观赏渔业等养殖基地新建或改建的，项目通过验收后，按核定造价的 70%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100 万元。对单建渔业尾水处理设施的，项目验收通过后，按核定造价的 8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 50 万元。对集中连片养殖面积达 30 亩以上的稻田养鱼基地，每年每亩给予 200 元的鱼苗奖励。

8. 积极开展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为 20—100 万元。项目单位要按政策规定落实相应的自筹资金投入，从事种植业经营主体自筹资金不低于所扶持财政补助资金总额的 50%。

9. 鼓励开展特色农事活动。属地镇街根据地方特色、民俗特



点,组织开展农事节庆活动,经区政府或区政府相关部门确认的,视活动情况给予 20 万元以内的资金补助。对经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在温州举办区级以上(含区级)具有公共性质的农产品展销会、博览会的,给予资金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为 10 万元。

10. 加强林业发展与资源保护。对实施珍贵彩色林列入政府中幼林抚育计划的集体组织、市场主体或个人每年每亩补助 300 元;对实施木本油料基地抚育 100 亩以上,种植 6 年及以内的每年每亩补助 200 元;对森林古道进行修复的,每公里补助 5-10 万元;对获省级森林人家、森林文化小镇、家庭农(林)场、一村万树、森林科普、生态文化教育等基地的,每个奖励 5 万元;对授牌森林康养基地的经营主体奖励 20 万元。对特色养殖产业园提升设施,新建(技改)精、深加工设备,按项目投资额补助 50%,最高补助金额为 50 万元。

### 三、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

11. 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对已通过区级规范化(示范性)认定并在指定时间内监测合格农业经营主体实施主体培育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 70%予以补助,最高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农业(林业)龙头企业称号的按上级补助标准奖励;对新获得市级、区级农业(林业)龙头企业称号的,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对当年度监测合格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林业)龙头企业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

(企业同获不同等级称号并均通过年度监测的,只享受最高等级奖励资金)。对新获得省级及以上的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按上级补助标准奖励,对获得市级、区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农产品展示展销会,对参加省外的每次给予奖励0.5万元、对参加市外省内的每次给予奖励0.3万元。对上述展示展销会参展农产品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金奖、优质奖的,每个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获得市级金奖、优质奖的,每个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

#### 四、加快农业科技创新

12. 加快提升农机化水平。对新获得省级农业“机器换人”示范乡镇(园区)、示范基地的分别予以奖励10万元、5万元;对新建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的,奖励2万元。推广农业设施设备,对新建喷滴灌设施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的;对发展高效型设施钢架大棚的,单体钢架大棚5000平方米以上或连栋钢架大棚2000平方米以上的;对建玻璃温室、水稻育秧中心150平方米以上的;对建其它产业育苗中心500平方米以上的;经确认及第三方审价后,按设施设备购置发票金额补贴50%,最高补贴金额70万元。推广先进农机和设施农业装备,对未享受上级农机购置补贴的,按购置发票金额补贴50%,已享受过上级农机购置补贴的,按购置发票金额补贴35%,对镇街首台引进的,按购置发票金额补贴80%(含上级补贴)。推广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实

行区级补贴，对库容 100 立方米以上的，每立方米补贴 150 元，最高补贴金额 50 万元；对库容 10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每立方米补贴 200 元。对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购置农产品冷藏冷链车的，按购置发票金额补贴 35%。实施农机保险补贴，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按保险保费补贴 93%。

## 五、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13. 对认定为省、市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的，分别给予奖励 5 万元、3 万元。被认定为市级（含市级）以上绿色农业发展先行主体的，给予奖励 2 万元。

14.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对被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新认定为浙江省无公害农产品，每个产品奖励 2 万元（同一产地品种不超过 3 个）；对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到期复查换证的，每个产品奖励 1 万元。对首次通过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每个奖励 3 万元（同一系列不超过 3 个），到期续展换证的产品奖励 1.5 万元。

15. 首次通过出口基地认定的，奖励 3 万元。对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生产单位，建立标准快检室的，奖励 2 万元；已建立农产品快速检测室的单位，全年正常开展快检工作，对检测并上传监管系统的，给予每批次 20 元奖励，最低 100 批次起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为 2 万元；已建立水产品快速检测室的单位，全年正常开展快检工作，给予每批次 300 元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为 2 万元。鼓励农业生产主体对农产品实施溯源管理、标牌标识

建设，并规范运作的农业生产主体，奖励 1 万元；全年正常开展农产品溯源管理、标牌标识工作的农业生产主体，对上市产品粘贴二维码标签（合格证）并上传监管系统的，每张奖励 10 元，最低 100 张起奖，最高奖励金额为 1 万元。

16. 加强闲置抛荒耕地复耕复种奖励，对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限制建设区中的抛荒农田（基本农田和一般农地），连片面积 20 亩以上复耕复种的，每亩予以一次性奖励 500 元。对农业“两区”内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提标改造等项目，实行结算全额拨付。

17. 对果茶基地集中连片面积 20 亩以上的，新搭建防虫网室、黄板、杀虫灯等生物物理防治技术设施，按实际投资额补助 70%，最高补助金额为 30 万元；对列入省、市级示范推广任务的，按实际投资额补助 85%；对相对集中连片种植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和农业龙头企业等规模化主体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的予以补贴 300 元/吨（含上级补贴），补贴数量每亩不超过 500 公斤，每户不超过 150 吨。

## **六、强化要素和政策保障**

18. 鼓励农村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支持农户承包地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中流转实施农业发展项目，对土地流转程序规范、新签订合同 5 年以上、集中连片面积 50 亩以上的，凭流转合同、镇街出具流转证明等有关书面材料分别一次性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每亩奖励 100 元。对林地依法进行流转，流转

合同签订 5 年以上且连片面积 100 亩以上的，合同经区农林主管部门备案认定的，分别一次性给流出方每亩奖励 50 元、流入方每亩奖励 100 元。

19. 加大政策性金融支农力度。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筹措和信贷贴息机制，积极推动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年度公益林补偿金收入的 15 倍，给予金融机构最高不超过 30% 的贴息支持；林权抵押贷款实行贷款优惠，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20%，资金用于森林康养、家庭示范林场等新业态的项目，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10%。

20. 实行重要特色农业项目“一事一议”。对属于重要特色农业项目，经区政府同意，可以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扶持。

21. 建立农业风险基金。区财政安排 200 万元应急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基地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农业产业技术研发风险补偿、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等。

22. 加强项目申报管理。同一建设内容的项目不得多头重复申报。本政策与区级（含）以上其他政策对同一个对象（项目）的同类型补助（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不享受重复申报。对存在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质量安全以及企业诚信等重大问题的生产经营主体，不享受本政策扶持。对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3.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上级资金和区财政统筹安排。按照公开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要求，健全项目财务制度，

规范会计核算，建立公示制和项目绩效评价制度，每年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财政奖补项目评估，对达不到绩效要求的予以取消或终止，进一步提高公共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透明度。

## 七、其他

24. 该扶持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已立项未完成的项目按温瓯政发〔2016〕50号文件执行。

## 瓯海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办法

### 第一条 外资引进奖

外资项目年度到位外资（以外资统计为准）200 万美元（含）以下的，每 50 万美元奖励 5 万元；到位外资 200 万美元以上，每增加 100 万美元，再给予 5 万元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企业外商投资项目，当年实到外资达到 1000 万美元，在上述奖励和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

### 第二条 产业配套奖

公共保税仓库新增设备购置费给予 50%、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企业租用公共保税仓库的，给予年租金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

### 第三条 展会补贴

（一）参加区政府认定的国内重点进口展会，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 50% 补助，每家企业单个展会最多补助 6 个展位、每家企业单个展会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二）企业参加区政府组织的境内外自办展给予展位费全额补助；参加一般性境外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每个展位给予 70%、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的补助，其他地区的每个展位给予

50%、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补助；受贸易摩擦影响较大的企业（涉及加税清单目录产品上年度对贸易摩擦区域出口 50 万美元以上）参加一般性展会的，每个展位给予 70% 的补助，每个展位补助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同一展会每家参展企业最多补助 6 个标准展位。

（三）境外展会举办地为亚洲地区的，每家企业给予 0.8 万元人员费补助；亚洲地区以外的，每家企业给予 1.5 万元人员费补助。

（四）由商务部门委托商协会组团参加境内外展会或境外商务活动，团组 6 家（含）单位以上，给予商协会 3 万元补助。

（五）经商务部门确认的在国际性展会上宣传瓯海形象或区域产业所产生的费用给予全额补助。

#### **第四条 境外投资奖**

企业在境外投资鼓励类的项目，中方当年投资额达 100 万美元，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00 万美元给予 5 万元奖励；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的上浮 10%；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 **第五条 跨国公司培育奖**

对列入当年市级跨国公司培育库的跨国公司和后备梯队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 **第六条 进口扶持奖**

（一）支持企业获得进口商品代理权，对获得境外注册品牌浙江省级、中国大陆区代理权或经销权的企业，且单个品牌从引



进之日起一周年内实际进口货值超过 10 万美元的，每个品牌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本区外贸企业进口先进技术与生产设备的、外贸流通企业进口《瓯海区鼓励进口产品目录》内产品的，每美元奖励人民币 0.03 元。

### **第七条 外贸监测奖**

获得省年度考核优秀的外贸监测点给予 10 万元奖励，合格的给予 8 万元奖励。

###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地和财政税收在瓯海区范围内的外资、外经、进出口资质企业(委托区内其他代理公司出口的需提供相关证明)。

(二)本专项扶持办法不受资金补助金额限制。

## 瓯海区高层次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 一、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建设

1. 加强高精尖人才招揽。对自主申报入选或新全职引进的 A 类、B 类人才，经认定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个人奖励；对自主申报入选或新全职引进的 C 类、D 类、E 类人才，经认定给予最高 200 万元、65 万元、10 万元个人奖励。根据人才在岗情况，对半职（每年至少 2 个月在岗）、柔性合作（每年在岗未满足 2 个月）的，按照 50%、25% 给予奖励（其中短期项目个人奖励额度减半）。对新全职培养引进 A 类、B 类、C 类人才带科研项目落户瓯海的用人单位，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研发投入 1:1 比例给予最高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

2. 助推紧缺人才招引。实施“新动能工程师引进计划”，鼓励企业从市外引进从事过工程、技术、研发、设计等工作的工程师、程序员和工业设计师等，经认定后，按正高级工程师每人 20 万元、副高级工程师每人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奖励，分 2 年发放。实施“工匠大师”人才集聚工程，加强首席技师、技术能手培养，给予新引育的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省杰出技能人才、省拔尖技能人才 100 万元、50 万元、6 万元奖励，给予世界技能大赛、省级以上技能竞赛新获奖者最高 50 万元个人奖励。分别给予

企业新引育正高级职称（特级技师）、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中级职称（技师）等技术人才最高 10 万元、4 万元、2 万元个人奖励；其中，眼镜行业引进人才享受 2 万元个人奖励，可放宽至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或眼镜相关专业的全日制高职应届毕业生，新引进的高技能人才需符合温州市当年紧缺职业（工种）目录。

3. 启动高学历人才回归及大学生留瓯计划。加大大学生实训、见习基地建设力度，启动“百家实践基地攻坚行动”，对申报入选国家、省级、市级基地的企业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建站奖励，基地招纳大学毕业生实训和见习的给予经费补贴。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落户政策，本科以上学历和应届大专毕业生允许先落户后择业，初级职称、高级工职业资格及以上人才就业即可落户。实施大赛择才、定向引才、巡回招才，加大青年人才外引内育力度。

4. 加大重点产业人才引育力度。对我区重点扶持产业中符合 F 类及以上的企业高管（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按照其个人地方综合贡献 70% 比例给予特殊人才奖励。加大总部企业、上市企业培植力度，给予总部企业高管个人地方综合贡献 100% 特殊人才奖励，执行期 5 年，每年总数不超过 5 人。

5. 鼓励开放引才。对引进省级、市级海外工程师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市级海外专家智力项目的单

位给予 10 万元、8 万元引才奖励，对获得国家级海外专家智力项目的，按国家级奖励 1:1 额度给予配套奖励；给予已执行海外专家智力项目的单位 3 万元引才奖励。

6. 推进创新团队建设。凝聚并稳定支持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经市评审分“顶尖（Ⅰ类）”“杰出（Ⅱ类）”“领军（Ⅲ类）”“优秀（Ⅳ类）”给予资助，其中科技型团队分别给予 3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100 万元团队建设资助，其他类别资助额度减半。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按照省级财政投入额度进行配套资助。

## 二、加大人才创业创新项目扶持力度

7. 创业启动支持。鼓励人才带技术、带资金、带团队在瓯创办企业，对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F 类人才，有意向来瓯创业或首次在瓯创办企业不超过 2 年的，经所在镇街（开发区）或园区认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面额的“创业券”支持，“创业券”主要用于仪器设备、科技服务、创业孵化等支出，兑现额度为实际支出的 50%，有效期 2 年。

8. 实施人才科技创新专项。鼓励时尚产业、生命健康、数字经济、智能装备、新材料与能源等领域企业积极开展创新活动、引进创新人才。每年按照“高、精、尖、缺”的标准，评选一批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F 类人才创新项目，分别给予申报单位最高 1000 万元、6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

50 万元的项目科研经费资助。

9. 实施人才科技创业专项。举行区领军型人才科技创业专项计划，组织评审一批在瓯未满 5 年的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F 类人才创业项目，给予发放 1000 万元、8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基准创业发展资助。对评定为特别支持、重点支持、优先支持等次的项目，分别给予提档 20%、15%、10% 发放资助。人才科技创新专项和创业专项均纳入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定专项管理办法。

10. 发展贡献奖励。支持人才创业企业开展首台（套）产品研发，对企业研发的设备认定为国内、省内、市内首台（套）产品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奖励。鼓励对人才创业企业持续性支持，对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创业发展资助期开展综合评价，对评定为优秀的项目继续给予发展贡献奖励。奖励额度按人才贡献评价结果确定，连续奖励 3 年，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11. 加强资本引才。对符合瓯海产业发展导向，项目产业化、市场化前景特别好，在瓯创业未满 3 年的高端人才创业团队，获得民间资本投资 300 万元以上，经评审认定，择优按申报时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30% 给予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资本引才资助、区领军型人才科技专项计划资助、“创业券”“创新券”采取“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12. 场地空间支持。鼓励镇街（开发区）、园区、特色小镇为

各类创业人才项目提供优质办公（研发）场所，给予免租或减租优惠政策。A类、B类、C类、D类人才领衔项目入驻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平台的，提供满足办公、生产需求的免租场地或给予按实际租金的全额补贴，补助3年。涉及新建自持自用楼宇的（不分割产权），参照浙南科技城新型产业用地（M0）政策。

13. 优化工商登记。外籍人才可持“浙江红卡”直接申办外资企业工商登记，免除提交其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达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材料要求。长期在国外定居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持“浙江红卡”直接申办内资企业工商登记。E类以上人才创业注册资本（金）可全部以技术出资，非货币出资比例不受限制。

14. 做强“人才投”。设立人才专项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大力支持人才团队创新创业项目发展。E类以上人才以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科技型企业，对其转让非货币性资产所得应缴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对综合效益明显的创业投资（股权）基金及管理机构，可安排2-10名金融人才引才财政奖励，具体按照新动能培育有关文件兑现奖励。

15. 深化“人才保”。E类以上人才创业企业引入信保基金业务，享受担保费率下浮10%-60%。对商业担保机构为E类以上人才创业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服务，按实际代偿损失的40%予以补偿，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6. 完善“人才贷”。进一步加大对人才创新创业的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瓯设立人才服务银行，对 E 类以上人才降低审贷标准，提高授信额度。E 类以上人才创业企业实施区级以上人才项目而使用金融机构贷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给予不超过实际付息的 50%、最高 30 万元的贴息补助，贴息资金采用总额控制和后补助的方式，每个项目连续贷款 2 年及以上的累计贴息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

### 三、加大人才住房保障力度

17. 加大人才公寓建设力度。启动人才公寓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改建、配建、新建投用人才公寓 10 万平方米，分层次分类别为人才安排过渡性用房。鼓励社会力量利用现有存量住房、厂房等建筑改建人才公寓，对规模超过 3000 平方米、数量超过 50 间（套）、入住率超过 50% 的人才公寓，给予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资助。其中，按照“互联网+金融+创业+公寓”模式建设的青年创业公寓，最高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资助额度。加大国际人才社区、未来社区开发建设力度，对于纳入国际人才社区、未来社区试点的商品房项目，鼓励开发商制定人才购房优惠政策。

18. 提供人才租房补贴。向租赁市场租房的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特级技师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人才）、全日制本科生，分别给予每月 2400 元、1200 元、600 元租房补贴，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5 年，具体参照《温州市人才住房补贴政策操作指南》（温住建发〔2019〕157 号）文件

执行。对新来瓯首次申请住房补贴的人才，给予发放人才“安家券”，人才凭券可享受第一年最高全额租金补贴。

19. 提供人才购房补贴。向全职在瓯工作且在温首购商品住房的 A 类、B 类、C 类、D 类人才、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特级技师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人才）、“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分别发放 50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对当年新上市的制造业企业，给予 2 个 40 万元的人才购房补贴名额，名额当年有效。所购住房办理产权行政限制（仅限制转移和变更，抵押不受限制），产权行政限制期限为 10 年。对象本人及配偶应未曾拥有过累计 60 平方米以上的温州市住房且未享受过温州市住房优惠政策。

20. 给予人才公寓租房优惠。为全职在瓯工作、目前市区无住房的人才提供人才公寓入住优惠。其中，A 类、B 类人才，可免费申请入住人才公寓；F 类及以上人才，根据层次可申请租住不同面积人才公寓，租金按不超过市场评估价 50% 收取。实行人才公寓智能化监督管理，对新来瓯首次申请人才公寓的人才，第一年给予免租。人才入住人才公寓，可享受最高 6 年租金优惠。

21. 给予人才公寓购房优惠。对全职在瓯工作满 5 年、本人及配偶应未曾拥有过累计 60 平方米以上的温州市住房且未享受过温州市住房优惠政策的 F 类及以上人才，可申请赠予或优惠购买人才公寓。A 类、B 类人才可申请赠予最高 140 平方米（含）住房。



C类、D类人才可申购最高120平方米(含)住房,申购价格在当年房源所在地块的综合成本价的50%、100%。E类、F类人才可申购最高90平方米(含)住房,申购价格在市场评估价的基础上给予优惠。对当年入库税收(含免、抵、调部分)首次超3000万元的重点扶持企业,额外分配2套人才公寓由企业统筹支配。人才申购人才公寓,10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 四、完善便捷周到的人才服务机制

22. 关爱人才家属。对E类以上人才子女,在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由教育部门在公办学校无障碍安排;对其他高层次人才,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加快国际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建设,推进教育国际化进程。对全职引进到我区企事业单位工作的D类以上人才,其配偶有来甬工作意愿的,可由引进单位及组织、人力社保部门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给予优先安置或推荐到性质相同、相近的本地单位工作。暂时无法解决的,可由人才引进单位提供公益性岗位,或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每月给予生活补助,并给予缴纳社会保险,补助和缴纳时间不超过3年。

23. 优化社会保障。D类以上人才社会保险缴费出现中断的,可按市外中止时间无缝接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终断缴费6个月以内的,不经等待期直接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建立实行企业人才集合年金制度,鼓励企业留住人才,对参加企业人才集合年金的非公企业,根据人才的学历,地方财政按照企业为人才缴纳集合年金的50%给予补贴,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补贴1万元,全

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补贴 8000 元，补贴期限 5 年。

24. 落实“店小二”式服务。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开展政治引领吸纳、重大节日走访慰问、日常联系关爱、人才联谊等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推进人才服务事项“一站办”，提高人才工作信息化水平。向 D 类以上人才发放“一卡通”，人才凭卡可享受机场、动车站、景区等贵宾通道和行政审批代办、不限号预约医疗专家、一年一次免费健康体检、疗养休假等优惠待遇。打造一批集“专家休闲、智力服务、会友交友”为一体的人才休闲养生基地，人才凭卡可享受贵宾服务。

## 五、深化引才用才机制改革

25. 调动全社会引才主动性。建立完善人才分类评价和贡献评价机制。对新引育 A 类、B 类、C 类、D 类人才的机构（个人），经认定分别给予最高 6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引才奖励。对培养 A 类、B 类、C 类、D 类人才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6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引才奖励。对受相关部门委托新引进 E 类人才或市紧缺急需目录人才的机构（个人），按每人 3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企业引进 E 类以上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据实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国有企业引进 E 类以上人才产生的人才专项投入成本和持有物业用于创新创业空间的投入成本可视为当年考核利润。

26. 提升引才用才精准性。支持向温州人力资源服务业协会等专业机构购买服务，用于招才引智、人才培养的服务费标准可提高至 20%。对民营企业委托人才猎头机构招聘人才的，按 50% 给予费用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支持政府统一组织赴国内外招才引智和人力资源服务业提升活动，给予参团民营企业（机构）每家每次最高 3 万元的补贴。实施重大引才活动服务外包，推广举办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引才方式。人才应邀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类评审答辩、会议交流、教育培训、学术研讨、成果展览或洽谈对接等活动的，差旅费给予全额补贴。

27. 妥善解决岗位聘用问题。科研院所、公立医院新引进 A 类、B 类、C 类创新型科技人才，可不受编制数和岗位结构比例限制，新引进 D 类、E 类创新型科技人才，岗位职数不足时，经组织、编办、人社部门核准，可不受编制数和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因不同制度没有职称的，可设立特聘岗位予以解决，享受同等岗位人员待遇。

28. 实施灵活的薪酬分配制度。科研院所、公立医院新引进 A 类、B 类、C 类创新型科技人才，单位可自主探索实行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多种薪酬分配制度，其薪酬待遇水平可由单位自主确定，薪酬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经主管部门审核，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公办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部分所得可以用于劳动报酬分配且不纳入绩效工资。

## 六、高水平推进人才平台建设

29. 建好用好院士与博士后工作站。支持国家级和省级学会在瓯开展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对新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奖励 16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建站奖励，对评定为省级优秀、市级优秀站点的，分别再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建国家、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建站奖励，对评定为国家级优秀、省级优秀、市级优秀站点的，分别再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进站博士后、优秀博士后导师、优秀科研项目、一般科研项目分别按 15 万元/人、10 万元/人、5 万元/项目、3 万元/项目的标准给予补助。

30. 建设“飞地”创新平台。搭建高层次人才信息云平台，建设“瓯海智库”，收集全球瓯籍专家或与瓯海发展有关的专家信息，向社会定期定向发布。支持企业在外地建设研发机构，其全职聘用人员同步享受区内人才政策。瓯海企业在国内外（境外）收购或设立研发机构的，分别按企业年实际投入额 8%、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100 万元。布局一批招才引智大使、人才工作站、域外创新孵化中心，分别给予最高启动经费 3 万元、15 万元、50 万元。平台实行过程式监管、计件式考核，同步享受区内科技（孵化）园区政策。对负责运营“飞地”创新平台的有关单位（机构），根据工作绩效，分别给予年度运营考核奖励最高 15 万元、45 万元、200 万元。在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温州离岸孵化器总部，强化内外协同，实施镜像管理。

31. 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力度。分别给予新创成的省级、市级重点产业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不少于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给予技能大师工作室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资助，对年度考评优秀的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5 万元奖励。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以及有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自主开展评价和认定工作，对新建成的省、市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和认定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不少于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 七、全面推进校地合作

32. 支持人才校地“双聘”。建立校地人才共引共享机制，在高校院所入职并在瓯海企业入职的，可享受高校院所与区政府两方面政策支持。对市外高校到我区企业或科研院所工作的人才，可申请全额租房补贴或租住人才公寓。其中新引进的 C 类及以上人才个人奖励按 50% 兑现，其他人才允许通过用人单位申报各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享受全额个人奖励。鼓励市外高校专家到机关企事业单位任职，聘期一般为 1-2 年，可享受每月 2400 元生活补贴。

33. 支持教师兼职创业。鼓励高校教师带技术、带资金、带团队在瓯创办企业，参照全职创业人才享受最高 200 万元的“创业券”支持。鼓励高校教师组建市场化团队申报瓯海区领军型人才科技专项，对入评项目给予最高 1200 万元的科研经费支持。市外高校教师来瓯兼职创业，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半职或柔性政策兑现

人才奖励。对非全职创业转全职创业的高校教师，视情补足人才奖励差额。支持国内外高校院所、研究机构或知名企业在瓯组团式创业，针对某一重点产业领域同时引进 F 类人才创业项目 10 个以上或 E 类以上人才创业项目 5 个以上的，给予重点支持。

34. 鼓励校企联合攻关。高校院所与瓯海企业合作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对获得市科技成果交易合同补助的研发项目、成果转化项目的主要发明人或领衔人，按市科技成果交易合同补助额度的 20% 给予个人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设立瓯海区校地合作科技专项计划，为校企合作项目提供经费支持，额度按照科研项目实际合作产生额的 50% 兑现，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5. 鼓励高校“定向”委培人才。支持校企合作开设特色学科、特需专业或中高职衔接培育专业班，订单、定制、定向培养企业骨干人才。对 20 人以上的订单班，每年按照办班实际产生金额 20% 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补助，最多发放三年。支持企业委托学校定向培养提升职工技能，根据培训实际支出给予 10% 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八、其他

本政策中所指企业为注册地和财政隶属关系均在瓯海区范围内的企业，房地产、贸易型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第四条款涉及的重点扶持产业对象主要为先进制造业、眼镜产业、锁具产业、服装产业、建筑业、现代服务业和地方总部型企业。同一人才获同序列称号奖项的按“就高”原则认定；同一人才获

不同序列多项称号奖项的，2年内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兑现奖励，2年后新获称号奖项等于（同一成果除外）或高于现层次的再给予奖励。《瓯海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以当年发布的人才分类目录为准。

## 瓯海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2019 年)

**A 类：**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一般为 member 或 fellow，统一翻译为“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国家技术发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B 类：**浙江省特级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特支计划”（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国家“千人计划”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国家技术发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第二、三完成人和二等奖第一完成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中的境外企业的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总经理以上的职业经理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C类：**省“特支计划”（省“万人计划”）人才，市“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省“千人计划”人才；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员，长江学者青年学者，“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发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第二、三完成人，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省专利奖金奖前2名（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第1名（须为专利设计人）；省特级教师；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300强企业担任相当于总经理职务的职业经理人；制造业领域全国技术能手，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杰出技能人才”入选者，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D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才；市“海外精英引进计划”创新长期项目、创新短期项目、创业项目入选者，省“海外工程师”；市“特支计划”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原市杰出人才与青年拔尖人才、市突出贡献科技人才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市“5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选；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二、三完成人，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三名完成人，教育部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入选者；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

人才；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德国 IF 设计金奖”“红点奖最佳设计奖（best of the best）”“IDEA 金奖”获得者，中国设计智造大奖金智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红星奖金奖获得者，光华龙腾十佳奖等获得者，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创新带头人。以上均要求为主要设计人。省“325 卫生人才工程”领军人才和创新人才培养对象；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拔尖技能人才”入选者，制造业领域省首席技师、省技术能手；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E 类：**市“海外精英引进计划”海外工程师项目、海外专家智力项目人才；原市“551 人才工程”第二、三层次培养人选、市名师名家，市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瓯江技能大奖获得者、市首席技师；省“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才，市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优秀技能人才”入选者；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第二、三完成人和三等奖第一完成，温州市科学技术一等奖第一完成人；省级工业设计中设计创新带头人，温州市工业设计大赛金奖获得者；市高水平创新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前 5 名），原温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市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负责人；任职时年销售收入超 20 亿元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职业经理人）；其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正高职称、或具有特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具有正高级新动能工程师称号的人才；其他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副高职称、或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具有副高级新动能

工程师称号，且具有以下三类条件之一的人才。三类条件：（1）市科学技术二等奖前三完成人。（2）拥有一项以上发明专利（前三发明人）。（3）为主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瓯越英才计划”获得者；其他经评审认定为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市重点发展产业的技术、管理优秀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F类：**副高职称；硕士学历（学位）；高级技师（国家一级）职业资格等级；副高级新动能工程师称号；一级建造师等相当层次注册类人才；获得区级以上重点资助、重要荣誉或奖项的人才；引进的紧缺人才和贡献较大人才；重点扶持产业中税后年薪20万元以上的企业高管（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经济师、总会计师）；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附 则

1. **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本政策中凡涉及“500 强”“百强”、中央大型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等排名表述的，均以上年度排名为准。

2. **关于资金奖补金额限制。**个人申请者，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非营利性机构，初创型企业及各产业专项扶持办法中规定的除外项目不受限制。

3. **关于重复奖补条款的金额。**本政策中与市级政策有重复的条款，参照就高原则，奖补资金金额均已包含市级规定的部分。

4. **关于政策的执行职责。**本政策中涉及的各类奖补项目，按照行业“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发改、经信、科技、住建、商务、金融、投资促进、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司法等政策主管部门分别发布申报指南（或申报公告），统一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办理兑现。财政部门严格落实奖补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和及时兑付。符合“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条款的奖补项目，由责任单位负责提出，提交联席会议（或领导小组）进行审议。

5. **关于单位的表述。**本政策所指的单位“元”，除有特殊表述外，均指人民币；“以上”均包含本数。

6. **关于实施细则的制定。**本政策需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的，

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7. 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奖补对象。

**8. 关于政策的解释。**本政策由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具体解释。

---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0日印发

---